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孚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通信息）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4月23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关于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8年5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孚信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上市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加期审计的事项

(一) 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6日,中孚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审计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11日,剑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等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审计相关的议案。

本次方案调整后，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拟将其持有的剑通信息 99% 的股权转让给中孚信息，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丁春龙发出《关于转让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

丁春龙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丁春龙在其《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书》中要求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剑通信息其余全部股东 99% 股权，不构成《通知函》中上市公司向黄建等五人提供的收购剑通信息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的同等条件。根据剑通信息说明，丁春龙未与黄建等五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支付相应对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方案调整内容

根据中孚信息上述董事会议案，由于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中孚信息已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同时，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同步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由中孚信息向剑通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100% 股权，调整为：中孚信息向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9% 股权。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由 95,042.00 万元更正为 95,022.65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价格及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等交易方案内容不变更。

（3）鉴于标的资产由剑通信息 100% 股权调整为剑通信息 99%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 95,000 万元调整为 94,05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63,013.50 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67%；现金对价金额为 31,036.50 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33%。

(4) 根据中孚信息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中孚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34.40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鉴于发行价格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发行数量由中孚信息向剑通信息全体股东合计发行新增股份 18,502,905 股，调整为：中孚信息向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合计发行新增股份 29,514,51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孚信息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公司持股比例	拟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份数(股)
1	黄建	54%	1,080	51,300.00	16,929.00	34,371.00	16,098,829
2	丁国荣	31%	620	29,450.00	9,718.50	19,731.50	9,241,920
3	高峰	6%	120	5,700.00	1,881.00	3,819.00	1,788,758
4	范兵	5%	100	4,750.00	1,567.50	3,182.50	1,490,632
5	罗沙丽	3%	60	2,850.00	940.50	1,909.50	894,379
合计		99%	1,980	94,050.00	31,036.50	63,013.50	29,514,518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5)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剑通信息 100% 股权调整为剑通信息 99% 股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由 31,350.00 万元调整为 31,036.5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项目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由不超过 58,324.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8,010.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剑通信息协同指挥平台开发项目	9,960.00	9,060.00
2	剑通信息移动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便携化项目	9,422.00	8,722.00
3	剑通信息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 目	5,492.00	5,192.00

小计		24,874.00	22,974.00
4	支付现金对价	31,036.50	31,036.50
5	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59,910.50	58,010.50

2、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1、关于交易对象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丁春龙持有剑通信息 1% 的股权，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 20%，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加期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工作，并出具了有关审计报告

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 标的资产的主要变化情况

1、 标的资产调整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剑通信息 100% 股权，调整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99% 股权。

2、 新增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剑通信息新增取得一项域名，即 cbcpccloud.com，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3、 租赁物业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黄建、丁国荣与剑通信息签署《<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金融港二期 B18 栋 10 层 1-4 号房屋的租赁。

4、 新增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剑通信息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至 7 月，剑通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十大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1.80 万元
2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6.40 万元
3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3.55 万元
4	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7.27 万元
5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5.16 万元
6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 万元

7	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0.64 万元
8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0.20 万元
9	四川蓉城听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1.50 万元
10	十堰市公安局	销售产品	128.78 万元

(2) 采购合同

根据剑通信息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至 7 月，剑通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十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M3000	270.00 万元
2	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10AX115H3F34E2SG 等产品	86.26 万元
3	Part Rescue Technology Co., Ltd.	采购集成电路	63.79 万元
4	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10AX115H3F34E2SG 等产品	50.19 万元
5	武汉力洽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5CGFC9C6F23I7N 等产品	20.16 万元
6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相关产品	17.20 万元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 B-CD4820DA	16.95 万元
8	深圳市佰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AD9648BCPZ-125	13.76 万元
9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BBAX_A1_GERBER170221 等产品	11.07 万元
10	武汉扬禾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WPLB_0100002 等产品	9.75 万元

5、增值税税率调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剑通信息说明, 自2018年5月1日起, 剑通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6%。

6、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清单(2017版)的通知》三、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服务,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 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备案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根据剑通信息提供的华夏银行电子回单, 剑通信息于2018年7月5日收到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支付的5万元培育企业补贴款。

三、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孙 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